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家瑜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
傳真：02-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6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41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績優交通導護人員評選實施計畫、推薦表及志工服務時數清冊各1份
(9877668_1093041313_1_ATTACH1.odt、9877668_1093041313_1_ATTACH2.odt、
9877668_1093041313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09年度績優交通導護人員評選實施計畫一
份，請學校務必推薦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交通局109年3月30日北市交安字第1093026472號
函及本局108年7月22日北市教終字第1083068353號函續
辦。

二、為辦理109年度金安獎暨金輪獎導護志工及導護教師評選，
請各校務必推薦人員參加。

(一)評選對象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交通
導護教師及志工；各校至少應推薦其中一類人員參加。

(二)名額限制

1、導護教師：各校得推派1名參加。

2、導護志工：總人數未滿45人之學校可推薦1名，45人以
上之學校可推薦1至2名。

信義國小 1090512



TOAA1096002792

(三)報名日期：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起至109年6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本計畫之獲獎者將參與本(109)年度全國金安獎及臺北市金輪獎個人獎項之評選，前2名由本局推參與薦金安獎評選，餘依序推薦參與金輪獎評選。五年內得過金安獎或金輪獎者不予推薦。

四、所報資料評選後不予退還，資料不全、缺漏用印及逾期送件者均不列入評選。

五、為符個資法相關規定，有關本獎勵申請文件涉及志工個人資料部分，務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事先取得志工本人書面同意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

